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 會議審查結果及注意事項

配合教育部推動 114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目的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力爭上游、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以獎勵清寒學生學業表現優異之獎學金補助，期獎勵學業表現優良的清寒學生，以正向、積極、自信的態度，在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階段進一步翻轉人生。

因教育部補助款經費及名額有限，審查結果係依照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排序核定。

※核發獎學金之重要說明：

本獲獎名單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1 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至遲於 1/20(星期二)在本中心網頁公告審查結果，且個別簡訊及電話通知後續帳戶和切結書提供事宜，相關注意事項及切結書將一併公告於網頁上，請留意是否有無設定大量或廣告訊息阻擋，否則會收不到簡訊通知。

請獲獎學生必須於 1/22(四)中午 12 點前，回覆 114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獲獎資料之 google 表單，且務必將「申請人聲明書暨切結同意書」連同匯款帳戶資料一併上傳，始可進行獎學金後續核發，存摺戶名須為本人，不接受他人存摺，若提供錯誤存摺將影響核發恕不負責；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視同放棄獲獎資格恕無法核發後續獎學金。

114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獲獎資料 google 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fPojW6XCCATrap6u9>

以上說明若有任何疑問，請洽就輔組承辦人 04-22195439。

※核發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

- 一、本獎學金分為兩類，A類獎學金為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經審核通過每月核發獎學金 8,000 元，發給 9 個月，合計發給獎學金 72,000 元；B類獎學金為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經審核通過每月核發獎學金 10,000 元，發給 9 個月，合計發給獎學金 90,000 元。
- 二、獎學金發放條件須符合 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25% 以內、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無曠課紀錄、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者，且依 EP 系統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或其他經學校認定之優良事蹟等項目考量學生其在校表現，依排序核定錄取。
- 三、本獎學金為本校主動比對篩選符合資格之本國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及專科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並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1 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核通過獲獎學金學生名單，凡通過者將依獎勵身分資格之不同核發各類獎學金。
- 四、114 學年度試辦計畫獎學金發給期程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共 9 個月；若為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發給期程僅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共 8 個月。
- 五、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之獎學金，將於 115 年 1 月底前核發；自 115 年 2 月起，獎學金將按月發放。為利核發作業順利進行，請獲獎同學務必於帳戶回覆表單截止日期內繳交相關資料及切結書，逾期者恕不受理。
- 六、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惟得重複支領校內或民間機構所設置之獎學金。
- 七、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
- 八、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
- 九、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發生事實起次月，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 十、如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或其他不當情形者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學金及撤銷其核發資格，並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之。
- 十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適用情形依教育部補助狀況適時調整。獎學金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而定，以上網公告為準，如計畫中止則停止辦理補助。